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将“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验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6日,即2025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将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专用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章后的授权书)的原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均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材料于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被授权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六、纸质表决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授权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委托并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须在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二、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咨询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份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回答相关问题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有效授权书,以及最后一次授权书时,通过电话授权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为准;若存在授权书和电话授权,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书时间为准。如同时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多次授权的,按照最后接收的授权书有效;若多次授权但接收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书具有具体表决意见,以示具有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授权,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六、计算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闭会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确定原则:
(1)如有效表决票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投票行为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计入表决票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拟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投票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秘书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刘南
常联系人:何蔚南
联系电话:0756-33372651
传真:0756-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6-6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或者章程中的补救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基金合同的补救措施。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